

晋政函〔2021〕151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对临汾市永和县等8个申请事项25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的批复

临汾市、朔州市、忻州市、吕梁市、晋中市、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永和县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与划分保护区的请示》(临政请示〔2020〕25号)、《关于报批朔州市县城及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的请示》(朔政发〔2018〕15号)、《关于对代县苏村后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的请示》(忻政〔2021〕1号)、《关于兴县乔家沟水源地4#井水源保护区划分的请示》(吕政报〔2021〕11号)、《关于报批古县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临政请示〔2021〕8号)、《关于报批汾西县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临政请示〔2021〕9号)、《关于撤销潞州区大辛庄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长政〔2020〕20号)、《关于撤销太谷县郭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并批准太谷区应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请示》(市政发〔2020〕3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和县东峪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和县官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县北河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县鲍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县杨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县小石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代县苏村后备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平鲁区井坪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平鲁区白羊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平鲁区下红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兴县乔家沟水源地 4[#]井水源保护区、怀仁市赵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怀仁市于家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怀仁市宋家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古县城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汾西县窑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16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调整结果(详见附件 1、附件 2)。

二、同意撤销永和县中学水源地 3[#]井水源保护区、东峪沟水源地 2[#]井水源保护区、平鲁区平番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怀仁市西小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古县县城深井备用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汾西县九龙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古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潞州区大辛庄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太谷区郭里备用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9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三、鉴于太谷区应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原设置的取水井位于高铁沿线旁,建议重新选择取水井位置,并完善相关手续,编制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按程序重新上报。

四、各市要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完善取水许可手续,

严格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切实保障水源地环境安全。

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部门要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附件不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